关于贯彻落实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标准化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和引领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后发先至、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紧密结合连云港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连云港“后发先至”“完成新时代的‘西游记’”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按照“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体要求，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技术创新驱动为主向全面创新引领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化服务全市加快新时代“后发先至”作用得到更大发挥。

—­—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全市主导产业重点产业链标准优势地位更加凸显，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更加完善，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服务业和社会事业领域标准化工作全面拓展，新发布实施市级地方标准80项以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80项、企业标准3000项以上，全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初步建成。

—­—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50%以上，地方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15个月以内，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标准数量不断提升。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全面实施，涌现出一批在省级以上有影响的优秀标准、领跑标准和标准化试点示范典型案例，推动5个以上项目和个人争创省级以上标准创新贡献奖。各类标准在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中得到广泛实施应用，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充分显现。

——标准开放程度明显提高。标准化工作服务“一带一路”交汇点、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作用更加显现；融入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更加深入；参与全省标准制定作用发挥更加充分。推动更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活动，更多专家成为国际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委员或担任相关职务，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数量有所突破、国家标准达20项。

——标准化发展基础不断巩固。标准化研究和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争取建成3个省级以上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实现全国一流综合性、专业性标准化研究机构和质量标准实验室数量有所突破。突出我市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领域，争取新承担（设立）省以上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2个以上。市域范围标准化发展更加均衡，多层次、广覆盖的标准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标准化发展环境更加优良。

到2035年，覆盖广泛、结构优良、供给充足、国际兼容的高质量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连云港特点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二、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

（三）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布局。建立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同步机制，推动技术研发、产业推广与标准研制深度融合。发挥关键核心技术（装备）项目优势，依托中华药港等科技创新主体集群平台（基地），聚力服务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引导鼓励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与标准化工作联动，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重点支持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研制，研制一批技术自主可控的关键技术标准，补齐产业链断点，提升关键环节、领域和产品保障能力。

（四）以标准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逐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服务体系和评价机制，推进技术转移服务、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标准化工作，进一步缩短标准研制周期，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围绕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创新研制等重点领域，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引导全市强优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

三、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标准化水平

（五）加强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围绕优质稻麦、绿色蔬菜、食用菌菇、林果花卉、海淡水产、规模畜禽等农业特色优势项目，组织开展标准体系研究，分领域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选择现代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工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制定一批省级以上标准，增加高质量标准有效供给。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实现农业生产标准入户率达100%。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实现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100%应用农产品合格证。

（六）推进重点产业链实施标准化建设。聚焦石化、生物医药、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化工新材料、钢铁合金、新能源、硅材料、高端装备、绿色食品、信息产业等10条我市重点产业链建设发展，促进相关标准供给与需求有效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以创建全国知名高端装备产业高地为载体，积极服务石化产业基地、“中华药港”建设，延伸产业链条，推动链主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组团协作，联合开展先进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创新标准化试点，共同参与国际和国家标准化活动，辐射带动全产业链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加速崛起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高地。

（七）增强现代服务业供给质效。突出现代化海滨城市功能定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率先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大力促进现代物流、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强服务标准实施创新，鼓励试点项目的承担单位在服务设施、环境、质量和管理全过程贯彻实施各类高质量标准，探索服务标准新机制、新方法，引导软件、金融、商务服务等资源汇聚。结合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家庭服务、体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产业社会需求，加快相关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服务供给。

（八）提升供应链标准化水平。突出我市连接东西枢纽地位，聚焦临空物流园、高铁物流网、现代商贸物流中心建设，推进海运、空快、冷链物流等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分行业推进相关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满足全产业链各环节的技术标准体系，推动供应链与产业链有效衔接、融合发展。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促进提升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四、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九）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紧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落实《推进连云港绿色产业发展实施意见》为抓手，加快绿色建筑、绿色交通、节能减排等相关标准制定实施。大力推动高效低碳燃气轮机等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强化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节能标准主体责任，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落实低碳产品标识制度，服务化工、金属制造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提质增效，促进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

（十）加快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健全污染物排放、监管及防治标准，实现生态环境系统建设由污染控制向减污减排转变。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制修订废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标准，推动塑料污染、废水废气等有效治理。总结“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等有益经验，健全河湖、山林、水库、桥梁等管理标准，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指标水平较高的生态保护标准。探索制定山水林田多生态系统质量与经营利用标准，围绕山体修复、湿地保护，加快研究制定各类生态治理、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标准。

（十一）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标准化。结合我市特色，突出海洋元素，制定沿海建设规划和海洋经济发展相关标准，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空间分级分类管控、海洋资源开发保护等领域统一标准，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奋进海洋经济蔚蓝航程。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实施好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标准，推进管理标准化进程。

（十二）大力发展绿色生产标准化。结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规划，制定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全程清洁生产等相关标准。围绕光伏、热电、风电等优势产业，加快制定绿色建筑设计及建造管理、绿色村庄（社区））建设等领域标准制定实施。加快适度规模养殖、生态循环农业等绿色农业发展标准、生态旅游标准制修，推进绿色产品设计、生产、包装、物流等环节系列标准制定，引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十三）以绿色消费标准引领城市绿色生活。研究探索餐饮业服务标准制定实施，倡导适度点餐，助力保障粮食安全。加大“共享经济”行业相关标准供给，引导社会实行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生活和绿色办公。制定推广节能节水、绿色采购、垃圾分类等标准，规范绿色产品、有机产品标识制定及应用，加大绿色产品及分类评价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

五、推进城乡建设和社会治理标准化

（十四）标准化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引导新农村建设标准化，积极制定实施美丽乡村、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领域标准。突出乡土特色，围绕村居建设、生活垃圾处理与污水治理、环境监测、农村厕所革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环节，完善相关标准，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推动土地连片开发、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特色乡村产业标准化建设，并开展示范试点，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推进村社治理、文明公约等标准化进程，引导村民参与，加强基层民主。

（十五）加强新型城镇标准化建设。深入挖掘城市文化底蕴，制定实施一批城市规划设计、建造改造、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相关标准，补充完善一批特色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促进城市品质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推进县城建设、小城镇建设、乡镇紧凑集约发展标准化，服务县域经济和特色小镇发展。开展新型城镇标准化体系建设，强化基础配套、公共服务、智慧生活等标准制定，引导重点中心镇成长为现代新型小城市。

（十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根据人口规模结构变化，聚焦“一老一小”工作，围绕妇婴保健、优生优育、文体服务、医疗养老、扶贫扶弱、助残助障等群众关注领域，建立好相关标准，完善居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建设无碍环境、有爱城市。，积极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行动，重点推进智慧养老、机构养老等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标准化养老机构标杆。

（十七）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加速发展和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升级，组织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制修，加强重大工程和各类基础设施的标准建设，促进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适应社会生活数字化转型新需求，围绕智慧民生服务等重点方向开展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市民生活更加便捷优质。

（十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运用标准化手段，创新政府管理方式，促进职能转变，规范权力运行。完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各地各层级“不见面审批”服务地方标准，畅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政务公开、智慧监管、法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标准的制定实施，加快数字政府、电子政务、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

（十九）强化公共安全领域标准化建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善社会治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标准，织密筑牢食药、能源、物资、生物等领域安全标准网。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分层分级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扩面提质工作。推进水利、电力、燃气、交通、环保、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提升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完善重大安全风险应急标准。加强重大工程和各类基础设施的共享标准建设，提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水平。

六、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

（二十）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完善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全市标准化工作的统一领导，科学分工、精诚协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标准制定、实施，鼓励各行业、各领域积极承担标准化试点。增进沟通联络、信息共享，注重项目共建、标准共通，提升全市标准工作整体水平。总结推广近年来标准化工作的创新经验，增强标准化发展内生动力。持续优化标准制定流程，完善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的机制，加快标准升级迭代。

（二十一）加强标准实施。强化标准化实施监督，推动政策文件制定时积极应用标准，促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着力加强地方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实施，多举措推动各类标准的应用实施。促进标准建设与质量管理融合发展，强化标准在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活动中的作用。

（二十二）强化标准监督。持续深化实施《连云港市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实施效果评估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地方标准制定过程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更新管理闭环。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强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推进落实团体标准化行为评价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完善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压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大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七、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

（二十三）主动参与高层次标准化活动。依托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优势，广泛参与国家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研制，鼓励、支持龙头企业主导、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推进产业联盟标准化，掌握产业技术标准话语权。在现代农业、服务业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树立连云港标志标杆。

（二十四）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围绕“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深化国际交流，加强沿线国家标准及相关政策的研究，推进与国际标准体系对接。鼓励支持自贸区内企业、技术机构等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促进政策、规划、标准联通。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支持我市企业、社会团体、教育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主动承办各类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参与国家标准外文版编译，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保障各类主体平等参与标准制定。

八、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二十五）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积极培育标准化服务市场，支持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开展标准化技术服务，丰富标准化的提供渠道和服务方式。加强标准化理论和应用研究，推动构建标准化科技体系，发挥广大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作用，打造一流标准化技术研究和服务机构，力争建成2个省级以上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加强引导，扩大全市标准市场需求，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活力，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二十六）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标准化人才库，施行分级管理、分类培训，着力扩大标准化人才队伍储备，全面提升标准化从业人员能力水平。大力引进复合型标准化高端人才，重点培育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高层次专家和工作团队，充分发挥标准化专家在科技咨询决策中的作用，持续提升标准化工作软实力。加大宣贯力度，引导企业和社会团体培养自身标准化人才，提升科研人员标准化工作能力，提高科研工作与标准化工作融合度。

（二十七）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发挥标准化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传，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厚植标准化发展根基。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标准化作用，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

九、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完善市、县（市、区）标准化协调机制并发挥好作用，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支持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本部门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将标准化工作主要任务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十九）完善促进标准化工作发展政策配套。完善促进标准化工作发展的政策激励措施，加强标准化政策与科技、产业、贸易、社会事业等政策的衔接配套，稳步提升标准化工作投入，重点保障全市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化法制监管、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等所需经费。对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给予自主100万；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分别资助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主导起草并经有关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省地方标准，分别资助50万元、3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由各级财政分级承担。将标准创新项目纳入市科技进步奖评定、市科技项目申报范围，奖励对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标准项目承担组织和个人，鼓励标准创新。

（三十）合理运用考核“指挥棒”强化标准化工作。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定期组织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标准化工作绩效进行考核。把相关结果作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